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州第四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急诊医学科扩容改造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急诊医学科扩容改造工程（一期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福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69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31.1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**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福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**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**

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